　　罪犯王剑威，男，1974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双峰县人，住湖南省双峰县梓门桥镇长胜村瓦屋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双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（2019）湘1321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剑威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总和刑期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（2019）湘13刑终7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，2020年3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剑威系强奸、猥亵儿童罪犯，自2020年3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1年10月20日下午，与罪犯陈少东因琐事发生争执、推搡，扣教育改造分30分，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和罪名从严情形，已被监区退卷1次，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六次，并余397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一年六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剑威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